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2025年2月

释 义

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翰联色 纺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 对象、利辛工投	指	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定向发行说明 书》	指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 股东
《认购协议》《股 票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
《合伙协议》	指	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合伙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 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 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 则》
《定向发行指 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 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10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0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0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21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	

规性的意见	2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3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7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9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获取并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材料、工商登记信息及挂牌以来的披露公告，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三）信息披露

经查阅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

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以及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

理指引》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

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约约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

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3MADJRNML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高新路与 淝河大道交汇处 10 楼 1010
出资额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利辛工投合伙人和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辛县经信发展工业 投资有限公司	29,700	99%
2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00	1%
合计		30,000	100%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9945****）和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实缴出资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利辛工投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日期202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编码SALQ14。基金管理人是在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5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GC19000316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利辛工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根据翰联色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毅、张恒已回避表决。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

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张毅、太和县汇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利辛工投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本次发行对象利辛工投的《合伙协议》明确：“6.4.1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退出事项，由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决策已经利辛工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全票通过，其本次认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翰联色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4日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和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没有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

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6,613,258.43元，公司总股本63,141,362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前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价格为3.82元/股，前次股票发行于2022年8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距本次股票发行时间较近，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参考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3,141,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22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4元。

5、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百隆东方、华孚时尚和富春染织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三家可比公司主要是全棉原料，翰联色纺以化纤纤维为主。百隆东方主营业务为“色纺纱+坯纱”，2023年营业收入约

为70亿；华孚时尚主营业务为“纱线+网链+袜制品”，2023年营业收入约为137亿；富春染织主营业务为“色纱+贸易纱”，2023年营业收入约为25亿。与翰联色纺相比，三家可比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2023年翰联色纺营业收入约为2亿。综上，上述三家可比公司与翰联色纺所属行业均属于纺织业，但在纺织业产品具体细分领域和营业收入规模两个方面差异较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利辛工投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外

部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与本次发行对象利辛工投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股票限售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已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会议及议案内容均已按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协议》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于2024年12月18日与本次发行对象利辛工投签订了《补充协议》，甲方（认购方）为利辛工投，乙方（回购方）为张毅。《补充协议》具备特殊投资条款，前述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补充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

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是否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已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上述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属于该议案审议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说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无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详细情况如下：

（一）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5日，翰联色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翰联色纺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41,3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82元，募集资金12,000,000.00元。2022年7月11日，翰联色纺收到《关于对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51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3,141,362股。2022年7月19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2,000,000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3,141,362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3,141,362股。2022年7月20日，翰联色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83号】验证。

（二）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于2022年8月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1200万元，该次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2年12月31日账户结余均为利息收入。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985.63
小计：	12,003,985.63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12,003,946.84
合计	12,003,946.84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79

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

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必要性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分别增加了89.82%、86.61%，增幅较大；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47%，与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49.59%相比变化较小；但是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流动比率为1.59、1.11，2022年度、2023年度的速动比率为0.62、0.5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下降。有必要进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2、合理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对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证项目及时交付。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支付供应商款项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

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3、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

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出具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

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2024年8月6日和2024年10月29日分别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三季度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

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运营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要求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毅	59,950,000	94.95%	0	59,950,000	91.33%
第一大股东	张毅	58,450,000	92.57%	0	58,450,000	89.04%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毅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59,9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94.9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4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92.5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行后，张毅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59,9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91.3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行后，张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4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89.0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审核后
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
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
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
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
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业绩。披露内容显示，（1）公司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较上一年期末增长
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业务规模扩大；（2）
公司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692,615.47元；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为-19,620,459.43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2）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
策刺激销售的情况；（3）说明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且为负数的原因及
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4）说明公
司存货规模与业务、订单情况是否匹配，结合库龄情况说
明是否存在积压、滞销等情况；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
理性，是否存在未能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
占用；（5）结合产品结构、采购成本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1）说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公司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760.18	99.90%	13,063.90	99.86%
订纺	20,519.45	94.21%	11,795.85	90.17%
W6羊毛	650.93	2.99%	833.51	6.37%
人棉	207.14	0.95%	181.28	1.39%
其他	382.66	1.76%	253.26	1.94%
二、其他业务收入	21.40	0.10%	17.96	0.14%
合计	21,781.58	100.00%	13,081.86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订纺产品销售量增加，增长原因主要系：第一，公司订纺产品主要是采用色纺技术，即“先散纤维染色、后混色纺纱”的加工方法，在节能、减排、环保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环保政策趋严及消费者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的背景下，色纺纱的环保特性使其更受市场青睐，推动了销售增长。第二，公司色纺制成的订纺

纱通过不同颜色纤维的混合，可以创造出色彩丰富、色泽柔和、立体感强等独特的视觉效果，使服装更具时尚感和艺术感，能够满足消费者对时尚、个性化的追求，符合当下审美趋势。第三，报告期内公司引入涡流纺纱生产线，新产线的粗纱、细纱、络筒工序已被VORTEX涡流纺设备替代，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大大提高。

公司作为国内色纺细分领域领先者，订纺业务大幅增长，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加8,699.7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总共新增销售额8,222.83万元，其中：客户一新增销售额4,373.29万元，客户二新增销售额1,810.19万元，客户三新增销售额1,194.70万元，客户四新增销售额970.30万元，客户五销售额减少125.66万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长率
百隆东方	607,429.79	509,187.19	19.29%
华孚时尚	932,700.33	1,105,283.72	-15.61%
富春染织	219,143.44	181,185.86	20.95%
翰联色纺	21,781.58	13,081.86	66.50%

由上表可见，华孚时尚2024年1-9月收入较同期呈下降趋势，百隆东方和富春染织2024年1-9月收入呈增长趋势且变动幅度低于公司，主要系①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小，增长的绝对金额小于可比公司；②华孚时尚产

品包含物料及纱线，百隆东方和富春染织产品为纱线，公司具体产品品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4年1-9月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3年9月末/2023年 1-9月
应收账款余额	4,508.98	1,065.42	5,007.27
营业收入	21,781.58	20,088.68	13,081.8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 业收入比例	20.70%	5.30%	38.28%

公司2024年9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较2023年末增加3,443.56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其中客户一新增销售额4,373.29万元，其2023年底应收账款为-167.93万元，2024年9月底为2,667.71万元，增长2,835.64万元。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是否发生异常 变化
客户一	货到付款，最迟年底结算	货到付款，最迟年底结算	否

客户二	预付30%定金，每月20号前对账开票，每月底之前结清上月货款	-	否
客户三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否
客户四	发货后90天内财务付款日付款	发货后90天内财务付款日付款	否
客户五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否

公司前五大客户客户集中在3个月内结算，报告各期信用政策基本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3) 说明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且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47.84	9,770.72	8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54	46.84	6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09	431.62	20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8.48	10,249.18	9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45.71	8,169.56	12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41	1,282.43	1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30	586.73	-2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10	425.50	16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0.52	10,464.22	10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05	-215.05	-812.37%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订单量增加较多，公司2024年1-9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备货量也在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127.01%，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大客户年底结算的信用政策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没有同比例增加，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且为负数。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长率
百隆东方	124,433.73	62,597.74	98.78%
华孚时尚	126,615.46	171,045.95	-25.98%
富春染织	-54,394.37	9,061.55	-700.28%
翰联色纺	-1,962.05	-215.05	-812.37%

由上表可见，除百隆东方外，华孚时尚和富春染织202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

降，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经营规模及实际经营方针策略的不同，公司本期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主要是部分销售款要到年底才能结算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说明公司存货规模与业务、订单情况是否匹配，结合库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积压、滞销等情况；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能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一）说明公司存货规模与业务、订单情况是否匹配，结合库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积压、滞销等情况；

公司存货规模与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11,692.87	6,479.50
跌价准备	341.36	278.76
存货账面价值	11,351.50	6,200.74
主营业务成本	15,858.36	15,276.84
占比	71.58%	40.59%

由上表可见，2024年1-9月存货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2023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24年收入规模及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增加备货，使得存货规模增加

所致，具备合理性。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9,060.28万元，公司合作客户众多，订单充沛，存货规模与业务、订单情况相匹配。

公司2024年9月末存货结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963.46	2,553.15	86.15%	410.31	13.85%
库存商品	6,276.68	5,078.60	80.91%	1,198.08	19.09%
委托加工物资	2,111.36	1,813.98	85.92%	297.38	14.08%
合计	11,351.50	9,445.73	83.21%	1,905.77	16.79%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充分考虑存货库龄情况，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库龄结构合理，不存在大量积压及滞销产品。

（二）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能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公司2024年9月末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850.62万元，公司预付款项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增加备货，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不存在未能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

（5）结合产品结构、采购成本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4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订纺	20,519.45	14,896.72	27.40%	8,957.79	2.29	1.66
W6羊毛	650.93	457.83	29.67%	169.26	3.85	2.70
人棉	207.14	167.36	19.20%	105.03	1.97	1.59
其他	382.66	336.45	12.08%	137.15	2.79	2.45
合计	21,760.18	15,858.36	27.12%	9,369.23	2.32	1.69
产品名称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订纺	18,051.68	13,858.94	23.23%	7,150.59	2.52	1.94
W6羊毛	1,344.53	871.59	35.18%	325.21	4.13	2.68
人棉	443.45	390.53	11.93%	89.89	4.93	4.34
其他	199.84	155.78	22.05%	115.98	1.72	1.34
合计	20,039.50	15,276.84	23.77%	7,681.67	2.61	1.99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受订纺产品影响，订纺产品销量增长，但由于公司的订纺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本期订纺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单价有所下降，单价的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订纺产品毛利率的增长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增长。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白黏胶	2,544.47	2,176.61	1.17	2,568.36	2,220.56	1.16
黑黏胶	1,346.01	1,077.05	1.25	859.24	711.48	1.21
白漆	1,384.31	2,260.68	0.61	882.64	1,490.71	0.59
黑漆	593.63	1,285.97	0.46	475.67	1,077.16	0.44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未出现明显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直接人工	695.95	827.09
直接材料	12,949.94	12,480.44
制造费用	2,212.47	1,969.31
销量	9,369.23	7,681.67
单位直接人工	0.07	0.11
单位直接材料	1.38	1.62
单位制造费用	0.24	0.26

由上表可见，由于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客户需求的不同使得用料配方不同，产品定制化属性使得单位材料成本下

降，同时，产品销量的增长使得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综合以上，受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销量大幅增长产生规模效应从而摊薄固定成本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得到提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百隆东方	11.39%	8.65%
华孚时尚	5.08%	4.24%
富春染织	13.64%	11.49%
翰联色纺	27.14%	23.82%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均为上涨趋势。

综合以上，公司毛利率增长具备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系收入增加，但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所致，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且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存货采购增加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经营规模及实际经营方针策略的不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规模与业务、订单情况匹配，存货不存在积压、滞销等情况；公司预付款项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

扩大，需要增加备货，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不存在未能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产品结构、采购成本及销售价格变动合理，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华安证券同意推荐翰联色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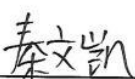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秦文凯

项目组成员签名：


陈野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